

开春的一个早上，我上街赶集。路过商业广场一菜摊时，听见一个男人的叫卖声，俏皮动听，但只闻其声不见其人，原来他周围站着一圈人，将他掩藏在人群中了。

出于好奇，我侧身挤进人群。人群围着的地面上铺着一块白色塑料布，上面堆放着新鲜的苜蓿菜，一个满脸黝黑的瘦男人蹲在旁边，将地上的苜蓿菜抓了两把，举起来，一边让周围的人看，一边叫卖。

俗话说，会做的不如会说的。他的确说得好：“二月二，三月三，苜蓿呀缠搅团。苜蓿菜，苜蓿菜，买回去开水锅里一涮，弄上两枚好蒜，撒些盐调醋一拌，城里人的一顿好饭……”男人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些话，拖着悠长的乡音，这也是他无数次向围观的人们打招呼的方式。围观的人听着笑着议论着，掌声不断，有人夸他口才好，有人夸他嗓子好，也有人夸他的苜蓿菜好！

一位齐耳短发的老奶奶走近男人问：“苜蓿菜咋卖？”男人抬头看了一眼，说：“不贵不贵，一斤5块。”“一斤5块，还说不贵？”“唉！掐点苜蓿菜难怅很（很困难），费时很，指头肚都掐烂了，掐回来还要捡柴草，照得（眼睛都麻了）。”我是农村长大的，深知农村人的不易，听着男人的诉说，我不由地想起自己第一次上街卖

“不死”的苜蓿

单小花

甜酷的作难，便弯腰买了2斤，算是帮他开了张。

男人见自己开张了，又开始大声吆喝起来：“苜蓿菜吃上美得很！”也许是男人能说会道的原因，也可能是围观的人见我买了的原因，紧接着老奶奶笑着走过来：“来来来，你的嘴真会说，把我说得动心了，给我来4斤。”男人应道好好好！不大一会儿，一大堆苜蓿菜所剩无几。

眼前的苜蓿菜，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。

每到阳春三月，万物复苏，苜蓿也不想落后，早早就从初融的土层里钻出来，胖嘟嘟的嫩叶与茎裹在一起，身子骨渐次打开，扭捏着腰肢就长出了嫩绿的叶片，叶片合起来像一个“心”字，有人把它形象地称作“三叶草”，也有人称作“幸运草”，我妈把它叫作“救命草”。在挨饿的年代，苜蓿可充饥，救活了无数人。当年，我妈和我舅就靠苜蓿菜拌麦麸

活了下来。

苜蓿是我见过再生能力最强的植物，一年要收割三四茬。苜蓿不是每年种，种上以后就不用管了，春天发芽，冬天枯萎，寒霜冻不死，牛羊骡马啃不死，喜鹊鸽子啄不死，蝴蝶虫咬不死，水淹不死火烧不死，生命力很顽强。

邻居家崖背上面有一块苜蓿地，苜蓿地的主人因事端与近亲发生了矛盾，一气之下，举家搬到了别的地方。这块苜蓿地就像没娘的孩子，撂荒了。每到春天，成群结队的娃娃背着大人赶着牛羊骡马去这块苜蓿地放牧，在苜蓿地里玩各种各样的游戏，牛羊和放牧者都在苜蓿地里肆无忌惮地践踏。要是遇到暴雨，有人会将水引到这块地里，苜蓿地就被淤泥填平了。我心想苜蓿芽可能再也长不出来了。没过几天，胖嫩嫩的苜蓿芽竟然又钻出了地面。

每到深秋与冬天，有些调皮的娃娃会点着苜蓿地里的杂草，整个苜蓿地也被点着了，烧得漆黑一片。可一到春天，被大火烧过的苜蓿地，又会发新芽，且比往年长得更茂盛。

后来，我终于知道，苜蓿之所以死不了，是因为它的根深深地扎在泥土里。因此，无论人还是动物如何摧残，都残害不了它极其顽强的生命力，以及它向上向阳生长的活力。它用不屈重塑自己。我被苜蓿这种不认输的精神所感动。

如今，苜蓿是人们舌尖上的一道好菜。每到春天，在农村有亲戚的城里人，总会开车来掐苜蓿菜，在苜蓿地畔晨练，说我们农村的空气好。一阵微风拂过，苜蓿芽的清香扑鼻而来。

春天的苜蓿菜鲜嫩，用我们宁夏西吉人的话来说，能香破头。开水锅里一过，凉水漂上两三遍，捏掉水分，撒上调料，用胡麻油一烫，一股浓浓的苜蓿菜香会弥漫整个厨房。绿茵茵的苜蓿菜，仿佛春天的精灵，在我们的舌尖上跳跃舞动，清香四溢，让人回味无穷，让吃腻了大鱼大肉的人们脾胃清爽、食欲大增。



烟火里的滩簧调

徐 风

毫无疑问，生活在太湖西岸的我们这代人，是听着锡剧长大的。

少时记忆里的锡剧唱腔，软糯中有刚烈，如同疾风中的芦苇，也似月光下的柳絮。舞台上的水袖，能甩起无边的波浪，风声与戏韵，在水岸上摇曳，撩拨着人们的心弦。锣鼓铿锵着，弦乐摇荡着，月光下的大地，庄稼、树木、牲畜……仿佛全都静止了，或是微醺，或是放下重担的片刻逍遥，都是人世间难得的情景。

100多年前，太湖西岸一带的地方戏，叫滩簧调，起先是一种站在长凳上唱的小曲。老祖宗名叫周奎大，是个擅长边走边唱的老艺人，见景唱曲，现编词。凋敝的乡村少有唱戏的舞台，但人们还是喜欢这一口乐子。来了，艺人往长凳上一站，小锣一敲，银铃般的嗓子扯起来，胡琴、琵琶这么一配，房前屋后的柳树都在摇动。乡亲们爱这一口，腔调温软，角色亲和。唱的是古人，哭的是自己。戏演完了，大家心头雨过天晴。月光如水，庸常的人生里，能有这样一道硬菜，真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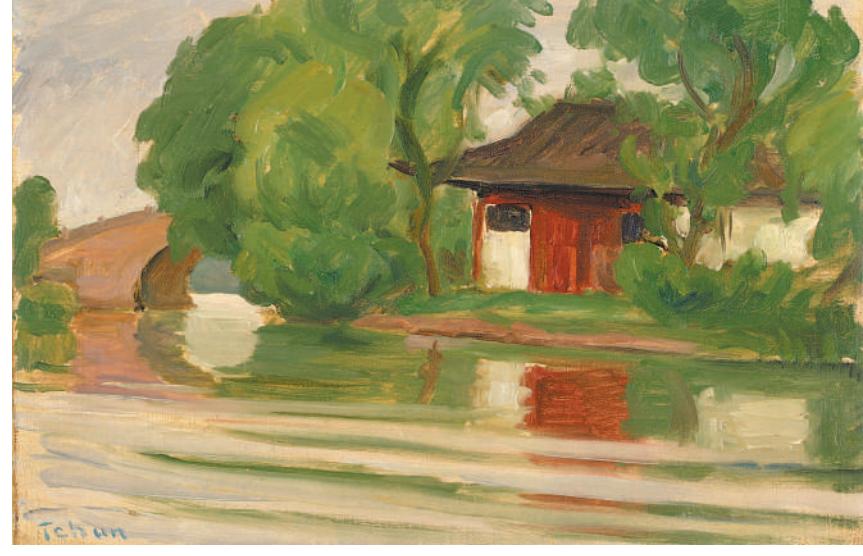
周奎大带着徒弟一路卖唱，居然把滩簧调一直唱到大上海的小弄堂里，开始是摆地摊卖唱，后来就壮着胆子，到三马路的“天外天”茶楼里占了一张台面，甚至一度在“大世界”这样的娱乐中心轧台型。后来这戏回到故土，兴盛于无锡一带，成为锡剧的源头之一。

我少时看过的锡剧里，印象最深的，当数《双推磨》了。

是夜，村头的打谷场，一个土台子上。那晚上场的剧目是锡剧《双推磨》。大家都喜欢戏里的女一号苏小娥。这个苏小娥靠磨豆腐为生，孤苦伶仃是肯定的。一天傍晚，她到河边挑水，没提防，水桶被一个匆匆忙忙的过路人撞翻了，此人名叫何宜度，是地主张某家的长工，人很忠厚老实，他辛苦劳作一年，张某竟把他工钱给赖掉了。回家路上，他想着老娘正饿着肚子，年关又到，一个钱都没有，急得心慌意乱，不小心便把苏小娥的水桶给撞翻了。这一撞，戏来了。苏小娥知道了她的急难，很同情他，就把他请到自己家里去，还拿出50个小钱给他过年。台下那些看戏的妇女，还就是喜欢何宜度这样的男人。勤劳之外，脾气又好。你看他帮她干活，挑水、推磨、灌浆、烧火……人们认为，这是天作之合，这样的两个好人应该走到一起。

这一出戏，当时人们的解读跟我们今天是不一样的。关键在于，它歌颂了妇女解放，也保护了自由的爱情。之前戏台上的寡妇，从来都是哭哭啼啼，哪有苏小娥这样光彩照人。戏里的每一句台词，都接通着地气，台上在唱，台下都跟着哼哼，唱词通俗易懂，大家都会背。如果演员不小心唱错了，台下就会有人不客气地站起来大声纠正。然后是动作、造型，夸张的程度，嗓音与眼神，都是有讲究的。这出戏，是县里的剧团到村里来演的，在乡下人眼里，那是顶级的，方言称这叫“煞顶”。因为乡亲们不太可能看到县以上剧团的演出。所以每一句唱腔，每一个动作，当然是以县剧团为准。真要是哪天来个草台班子，把观众的心情唱别扭了，台下一定会不买账的。这就是锡剧。虽然它没有昆曲、越剧那样的名气，但也有类似水磨腔一样好听的曲调。

一个地方，有方言，就会有以方言展开的戏曲，这不但是人们生活里的彩头，也是人生情感倾诉的出口。古老的戏曲模式，总是小姐落难、公子讨饭。如果公子最后没有考上状元，和小姐的姻缘没有成全，奸臣没有伏法，观众是不肯散去的。演戏的人，必须给他们一个交代。这种惩恶扬善、虚拟的团圆，是抚慰心头、引导良知的一帖良药。锡剧就这样世世代代传唱下来，成为一个地域男女老少必不可少的一道精神饭菜。



▲油画《苏堤春晓》，作者陈抱一，中国美术馆藏。

记忆中的春日不仅闻得花香，还能食花味。儿时母亲做饭，常将应季的花作为食材，我对物候最初感知是从味觉开始的。后来到云南旅行，发现当地人也喜欢以花入馔。

春日之花，玉兰与梅为盛。玉兰花的常见吃法是裹面糊后油炸，炸出类似薯片的口感。烹饪时先调好面糊，再将洗净的玉兰花片挂浆，待油温升高，将它“刺啦”下锅，炸熟后捞起。玉兰花瓣厚实，一口咬下去，先是酥脆，而后花气袭人，花朵的汁液和花香占据唇齿，微苦中带着清澈的回甘。

这种吃法，可以追溯到明清。明王象晋《群芳谱》载，“花瓣择洗净拖面，麻油煎食至美”。清德龄的《御香缥缈录》也提到慈禧太后夏吃荷花片，春吃玉兰片，做法相似，凡花瓣肥厚者，多可面拖油煎。“在夏季里，常教御膳房里采了许多新鲜的荷花，摘下它们最完整的瓣来，浸在用鸡子调和的面粉里，分甜咸两种，加些鸡汤或精糖一片片的放在油锅进而炸透。”“在春天……依着利用荷花的方法，煎成又香甜又清脆的玉兰片，随时吃着它消闲。”

春日，约三五好友，将树上的花瓣摘下，炸成玉兰片，做成零嘴儿，围炉而坐，食之如置身玉树琼花下。少时觉得，玉兰花朵硕大，不及梅花清雅，后看过了园林的百年玉兰树，粗细错落的枝条，花朵如蝴蝶振翅，温婉又热烈。花与影，移步换景处，皆成一幅幅画，柔婉繁密的春日气韵由此

顿生。

相较于玉兰，梅花的吃法就更丰富了。受母亲影响，我曾试着仿宋人做法，制作梅花汤饼和梅粥。梅花汤饼就是用梅花模具压成的面片。浸过梅花、檀香末的水和面，再用梅花样的铁模子凿好，梅状面团煮熟后放入鸡汤内食用。做法虽简单，难得心思精巧。心中有梅，再尝梅花汤饼，见这浮动在汤上的朵朵白梅，哪里愿意去分清是面团煮成的，还是花树上落到碗里的呢？

梅粥的做法更简单，白米粥煮熟后，撒入梅花即可，粥带着浮动的暗香，享用着它，四季在我心中的烙印就更深了。春夏秋冬如同年岁的航标，若感受不到航标，会怅然若失的。吃花亦是惜时。杨万里《落梅有叹》诗曰：“才看腊后得春饶，愁见风前作雪飘。脱蕊收将熬粥吃，落英仍好当香烧。”人们不忍看梅花凋零，收集花瓣做成香粥一瓯，或者放在香炉中当作天然的香料。梅粥在清朝又名“暗香粥”，人们惜花怜时，岁时之中，既有哀愁，也有沉漫花月之中的情动。

以花入馔，自古流传至今，成为日常生活的趣味。春日花香可嚼，趁着阳春烟景，不妨吃去！

春
花
入
馔

杨雨菲

多味斋

天，我与3名队友背起背包，坐了近6个小时的大巴车，走进沅陵县的校园。50多双星星般的眼睛齐刷刷地看向我。我在这里遇见了小佳。这是个皮肤有点黑、微微带点婴儿肥的小姑娘，她问我：“小吴老师，长沙美吗？爸妈离婚后，家已经不是家了，我成绩也越来越差，您说我还能够走出这大山吗？”夜色中的沅江水如墨般黝黑，只听偶尔有一两条鱼跃起来拍打水面的声音。小佳无助的眼神，扎得我心痛。

仅仅把课本上的知识教给他们是不够的。那天晚上，我和支教队的小伙伴们讨论到凌晨，一起做了一个决定。我们争取学校的支教支持，把空置的办公室变成“心理咨询室”，在这里倾听孩子们青春的困惑和烦恼，鼓励他们走出心里的山。

毕业后，我如愿留在了长沙，成了一名基层警察。看似不着边际的跨界，其实是当年那些

围绕乒乓球的“饭圈文化”，早有批评在前。还想赘言几句，聊聊欣赏者的“脾气”。

岂止乒乓球一项，其实旁及其他球类。不仅国内，看国外，那叫“山外有山”。旅欧友人道，那里的极端足球迷，颇有“铁杆护卫”心仪球星之传统。发生分歧咋办？直接干架。有一年欧洲杯期间，法国马赛爆发球迷酗酒闹事，嘴里啪啦周遭街巷一团糟，出动大量警力才摆平。嗨，好想给大牌球星“铁杆”老兄进一言，何不脑筋急转弯，不兴奋头兴笔头？斯文斯文文下开个足球技艺研讨会，将钟爱的球星特色甲乙丙丁写成论文上网宣读，这不比打得头破血流再蹲大狱要强上百倍？

由球迷及戏迷。这也是朋友的亲身感受。有一回观看跨省越剧“青年汇演”，看到台下若干戏迷为各自偏爱的流派演员倾情叫好，对不喜好的流派则报以嘘声和倒彩，倒是没有打架，但吵架吵得厉害，以致“某派就是好”“某派好个啥”的舌战，不时冒起，直延伸到散场路上。这实在有失体统。一座剧院，你我入场来，外在该是衣饰雅洁，内在须有雍容雅量。“萝卜青菜，各有所爱”，欣赏趣味各不同，此事古难全。一定要斗个明白，让你的趣味投降我的趣味，那真叫一个犯傻。

最可笑的是连学术殿堂也未免其俗。今夕何夕，信息充溢，文化普及，“学在民间”由憧憬化为现实。从前讨论《兰亭序》真伪之类课题，是属于郭沫若、高二适等专业学者的事；现在网络发达，键盘敲敲，鼠标飘飘，就见不少人在网络上

司徒伟智

欣赏者，勿缺失了『雅量』

讨论起某代书法家孰优孰次，某部古籍主旨渊源所自……“何时一樽酒，重与细论文”，我想线上线下，讨论规则依然是，各方从容论道，共觅真知，而非志在压服，相互起哄。

曾闻一对好友，就为了宋词豪放派究竟谁居第一而产生“学术疙瘩”，一位挺辛弃疾，一位尊苏轼，两人竟一度见面爱答不理。这又何苦来着？自由发声，平等探讨，是多好的欣赏研究环境？要欢迎不同声音充分而文明的碰撞、互补，方合乎辩证法——承认个人认知的局限性，正视差异化，不容绝对化。岂可盲目自信到“我的意见总是对”，只许我发声，不许你发言，要发言也须附和我之声。这就忘了“百家争鸣”还需提倡和坚持呢。

作为一种品格素养，在公共场合和空间，公众容忍差异意见的心态不可或缺，这也是自由讨论的伦理基础。有己无人，不懂容忍，缺失雅量，动辄吵架翻脸，从而人人见之挠头、敬谢不敏，自由讨论环境安在哉？行使自由的权利有边界，边界即他人的自由和权利。

末了，凑出几句“打油诗”，以作共勉，如何——

观球看戏论词章，各唱各调需雅量。争鸣勿要伤友谊，包容差异绽芬芳。

金合随感

最喜欢去的地方 仍是书店

朱山坡

参加工作后，我最喜欢去的地方仍是书店。在县城生活的时候，晚上本来是出门逛街或散步的，但总是走着走着又拐进了书店。如果妻子或孩子在大街上跟我走散，肯定能在书店找到我。无论到哪个城市出差，如果有多余的时间，总要找一家书店闲坐一会儿，点一杯咖啡，翻翻书。

在南京进修那两年，我记不清多少次走进先锋书店，穿行于琳琅满目的图书之中。被书包裹着，被书浸润着，你凝视书，书也回望你。有些书，不一定买，单纯抚摸一下就很好。我经常能在书店待上一个下午。从书店出来，夜幕四合，大街上灯火璀璨，我觉得这一天过得完整、踏实。后来每次回南京，都尽量要到先锋书店走一走。书店是一个城市的魂，是读书人的精神归宿，是能让人内心安详宁静的港湾。

好像不去书店，就没有到南京。在城市里行走，身心疲倦的时候，书店是最好的休憩场所。

我现在在广州工作，去书店更频繁了。

有时候，去一个地方，唯一的原因是那里有一家不错的书店。

平时买书虽会网购，但我也经常到实体书店购书。实体书店“实物可视”“即买即得”，还在书的最后一页盖上“某某书店”的蓝章，提着书走过熙熙攘攘的人海，感受不一样。我无法跟实体书店说再见。我真的希望实体书店越来越好，像是城市里最后的堡垒，至少能倔强地生存下去。

为此，我愿意更频繁地去书店，待的时间更多，与它们的情谊比天更长比地更久。

细细的选择雕刻出的生命形状。

去年夏天的一个凌晨3点，坡子街所的接警大厅依然吵吵嚷嚷。我发现门口台阶边坐了一个年轻女孩，她蜷在台阶上，做了荧光粉美甲的双手紧紧抱住双腿。“妹陀，喝杯茶。”我在她旁边坐下，把茶杯塞进她冰凉的手心。女孩睫毛膏晕开的黑圈在颤抖。在她

断断续续的叙述里，我听了大概——一年前她从永州山坳来到长沙，揣着主播梦和某公司签下天价违约合同，如今被困在每天16小时的美颜镜头前。那

天晚上，她差点一头栽进湘江里。直到被江风吹得清醒了些，她跑来派出所，觉得在这里才心安。看着她无助的双眼，我拉住她的手说：“妹陀，别灰心，长沙很大，容得下你的梦想。”

第二天，我带她见了驻所律师。听着律师

逐条逐句地耐心解答，姑娘慢慢挺直了脊背。解约成功那天，她卸了夸张的假睫毛，举着一杯“茶颜悦色”奶茶在派出所门口朝我笑：“小吴警官，我找到新工作啦！你说得对，未来可以很美！”

穿上警服这10年，我在忙碌中逐渐读懂长沙的浪漫和热情：七夕夜的治安宣传台点缀着路人赠送的玫瑰花束，烈日下站岗的民警身边是群众送来的矿泉水，寻找走失孩子时会遇到熟悉地形的外卖骑手指路，纠纷调解时总有街坊邻居化身配合默契的“和事佬”……

我知道，脚下这座古老又年轻的城市，有许多鲜活的故事。这些故事，就像汨罗江水、沅江水和湘江水，都会奔涌向八百里洞庭。我们这群藏蓝守护者，会一直在人群汇聚成的江河里，做一朵守护平安的浪花。

我与一座城